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##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世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1月10日被告作为发包人，原告作为承包人签订了一份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八里台示范镇二期出让区场地平整及围墙工程，合同价款210,116,257.00元。因被告征地拆迁及资金问题停工至今，经监理单位、咨询单位、被告审核确认，原告就涉案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143,851,892.00元（不含变更、洽商及签证内容）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支付75%的工程进度款107,888,919.00元，截至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仅为78,512,389.00元，仍欠付工程进度款29,376,530.00元。经被告签证确认，新增签证费用4,211,936.00元。被告既不支付拖欠的巨额工程进度款，也不能协调复工，导致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，故原告只能依法诉请解除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并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9,551,439.00元（含已计量确认的工程款65,339,503.00元，复耕回填种植土签证费用4,211,936.00元）。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有关八里台示范镇二期出让区场地平整及围墙工程的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；

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9,551,439.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其中以欠付进度款29,376,530.00元为基数，按3.85%的年利率，从2021年8月16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；以69,551,439.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）。

（暂计算至2023年8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2,340,534.00元，本金和利息两项合计71,891,973.00元）。

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 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

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（2023）津 0112 民初 1360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